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人。其中，周东辉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孔庆伟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1.3 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负责人孔庆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蓁女士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年末增/(减)(%)
总资产	1,823,247	1,771,004	2.9
股东权益 ^注	221,422	215,224	2.9
每股净资产(元) ^注	23.02	22.37	2.9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5	43,621	(1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5	4.81	(22.0)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1,263	138,211	9.4
净利润 ^注	8,547	8,388	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89	0.93	(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89	0.93	(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	8,483	8,394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88	0.93	(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3.9	4.6	(0.7p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3.9	4.6	(0.7pt)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额	(2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64

2.3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117,477 家（其中 A 股股东 113,181 家，H 股股东 4,296 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82%	2,772,822,829	+98,200	-	-	H 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79%	1,326,776,782	-	-	-	A 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3.35%	1,284,277,846	-	-	-	A 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9%	518,200,693	+28,067,610	-	-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	468,828,104	-	-	-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2%	271,089,843	-79	-	-	A 股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61%	250,949,460	-	-	-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	203,787,403	+61,050,916	-	-	A 股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84%	177,208,400	-132,655,725	-	-	A 股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	115,181,140	+115,181,140	-	-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经本公司询问并经相关股东确认，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 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本公司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存托人，GDR 对应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根据存托人统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 GDR 存续数量为 34,790,196 份，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 GDR 实际发行数量的 31.15%。由于报告期末当天可能存在 GDR 生成及/或兑回，会存在报告期末存托人统计的 GDR 存续数量所对应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数量与报告期末登记在存托人名下的 A 股股票数量不一致的情况。

§3 季度经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394.43 亿元，同比增长 6.3%。其中：太保寿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954.38 亿元，同比增长 3.9%；太保产险^{注1}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437.47 亿元，同比增长 12.0%。集团实现净利润^{注2}85.47 亿元，同比增长 1.9%。

注：

- 1、本报告有关太保产险数据为太保产险及其控股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太保寿险

太保寿险加快转型发展步伐，推进代理人队伍升级，持续打造绩优文化和实战式训练体系；围绕客户健康、养老和财富管理需求，提高客户经营能力，强化产品销售推动；推广代理人科技应用，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太保寿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954.38 亿元，同比增长 3.9%。个人客户业务代理人渠道实现业务收入 869.98 亿元，同比增长 2.5%，其中新保业务 163.36 亿元，同比增长 35.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个人客户业务	89,639	87,404	2.6
代理人渠道	86,998	84,908	2.5
新保业务	16,336	12,022	35.9
其中：期缴	14,448	9,665	49.5
续期业务	70,662	72,886	(3.1)
其他渠道	2,641	2,496	5.8
团体客户业务	5,799	4,469	29.8
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95,438	91,873	3.9

太保产险

太保产险积极实施差异化区域发展策略，把握市场新形势。根据车险综改的新变化，深化车险客户精细化管理力度，同时加强非车险品质管控，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太保产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437.47 亿元，同比增长 12.0%，其中：车险业务收入 218.67 亿元，同比减少 7.0%；非车险业务收入 218.80 亿元，同比增长 41.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43,747	39,044	12.0
机动车辆险	21,867	23,524	(7.0)
非机动车辆险	21,880	15,520	41.0

资产管理业务

2021 年一季度，市场利率较年初小幅下降，A 股市场在年初高位回落后低位震荡。本公司在战略资产配置引领下积极配置长期政府债，延展寿险资产久期，同时灵活进行战术资产配置，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投资资产 16,812.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于负债特性，保持大类资产配置基本稳定，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78.4%，较上年末上升 0.1 个百分点；权益投资类资产占比 18.5%，较上年末下降 0.3 个百分点，其中股票和权益型基金合计占比 10.0%，较上年末下降 0.2 个百分点。一季度，本公司投资资产年化净投资收益率为 3.9%，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 4.6%，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

集团投资资产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较上年末占比变化(pt)	较上年末金额变化(%)
投资资产（合计）	1,681,266	100.0	-	2.0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1,318,573	78.4	0.1	2.2
— 债券投资	650,144	38.7	(0.6)	0.3
— 定期存款	195,370	11.6	(0.1)	1.2
— 债权投资计划	215,268	12.8	1.4	14.8
— 理财产品 ^{注1}	153,322	9.1	(0.5)	(2.8)
— 优先股	32,000	1.9	-	-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注2}	72,469	4.3	(0.1)	0.7
权益投资类	311,252	18.5	(0.3)	0.3
— 权益型基金	40,496	2.4	(0.1)	(1.1)
— 债券型基金	19,246	1.2	-	0.6
— 股票	128,299	7.6	(0.1)	0.8
— 理财产品 ^{注1}	2,272	0.1	-	57.1
— 优先股	12,604	0.8	-	(4.0)
— 其他权益投资 ^{注3}	108,335	6.4	(0.1)	-
投资性房地产	7,784	0.5	-	(1.0)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43,657	2.6	0.2	11.2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4}	14,299	0.9	0.2	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2,798	35.3	(0.9)	(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7,010	20.0	-	2.3
长期股权投资	22,257	1.3	(0.2)	(8.9)
贷款及其他 ^{注5}	714,902	42.5	0.9	4.3

注：

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保户质押贷款等。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及衍生金融资产等。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5、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截至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注	3.9	4.2	(0.3pt)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注	4.6	4.5	0.1pt

注：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总投资收益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保费	40,761	21,692	87.9	业务增长和时点因素
预收保费	6,946	27,983	(75.2)	时点因素
应付分保账款	7,770	5,501	41.2	业务增长和时点因素
应交税费	4,359	3,211	35.8	盈利季节性变动因素
应付利息	358	594	(39.7)	应付债券利息减少
保费准备金	322	207	55.6	业务增长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528)	(7,306)	30.4	业务增长
投资收益	27,382	20,180	35.7	投资规模增长及证券买卖收益增加
退保金	(5,040)	(2,247)	124.3	业务增长及退保增加
摊回赔付支出	3,019	2,126	42.0	分保业务增长
其他业务成本	(1,879)	(1,419)	3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支出增加
其他综合损益	(2,267)	(908)	149.7	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须披露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6 偿付能力

本公司主要控股保险子公司季度偿付能力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伦交所网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com.cn）披露的相关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伦交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东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含义，指拥有公司股本权益的人，而其拥有权益的面值不少于公司有关股本面值的 5%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庆伟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